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 雅博

公告编号：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唐继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继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唐继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43,930,313.94	1,534,320,008.76	-5.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0,228,416.90	77,450,890.04	16.5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877,184.35	-57.16%	70,011,990.99	24.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722,435.86	544.99%	12,808,755.07	144.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6,780,735.72	-2,135.75%	-53,747,516.68	-128.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01,804.65	-69.00%	-2,610,947.48	-311.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64	547.46%	0.0172	144.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64	547.46%	0.0172	144.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52%	2,060.00%	15.28%	296.4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32,859.65	主要系上市公司奖励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384,295.35	主要系税收滞纳金和诉讼判决形成的损失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9,609,343.08	主要系出售全资子公司形成的收益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35.63	
合计	66,556,271.7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1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拉萨瑞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68%	333,179,376	333,179,376	质押	333,179,376
季奎余	境内自然人	9.82%	73,257,700	0	质押	5,000,000
拉萨智度德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9%	50,636,985	50,636,985		
瑞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08%	45,306,000	0		
拉萨纳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5%	39,149,295	39,149,295	质押	37,000,000
韦永忠	境内自然人	2.00%	14,910,000	0		
顾萍	境内自然人	1.05%	7,863,590	0		
陆永	境内自然人	0.85%	6,352,400	0	质押	6,352,400
倪受勇	境内自然人	0.53%	3,987,400	0		
张书丽	境内自然人	0.52%	3,896,42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季奎余	73,257,700			人民币普通股	73,257,700	
瑞都有限公司	45,306,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306,000	
韦永忠	14,9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910,000	
顾萍	7,863,590			人民币普通股	7,863,590	
陆永	6,352,400			人民币普通股	6,352,400	

倪受勇	3,987,400	人民币普通股	3,987,400
张书丽	3,896,420	人民币普通股	3,896,420
景旻	3,812,854	人民币普通股	3,812,854
秦张明	3,527,700	人民币普通股	3,527,700
陈海杰	3,199,400	人民币普通股	3,199,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1、公司应收票据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1,133,050.00 元，减少比例为69.38%，原因系报告期内应收票据背书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所致；

2、公司在建工程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1,974,699.50 元，增加比例100%，原因系公司新增办公楼装修工程所致；

3、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5,048,087.13 元，减少比例62.78%，原因系公司正逐步进入正轨，本期抓紧解决薪酬拖欠问题；

（二）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1、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18,516,678.43 元，减少比例为57.16%，原因系公司老项目已在上半年陆续完工，下半年新承接项目正逐步开展还未取得收入；

2、公司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减少10,406,949.18 元，减少比例36.47%，原因系下半年新承接项目正逐步开展，故成本与收入同向变动；

3、公司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79,609,343.08 元，增加比例100%，原因系本期出售全资子公司形成付投资收益；

4、公司其他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3,009,284.00 元，增加比例100%，原因系本期取得政府补助所致；

5、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增加41,782,005.13 元，增加比例520.20%，原因系公司资金回款受限，计提坏账损失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披露《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0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自2020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暂停上市。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的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仍不能扭亏，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